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绵兴路（磨家收费站至辽宁大道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绵市发改[2019]361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兴路（磨家收费站至辽宁大道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 绵水审[2020]1号，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 ~ 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高新区主持召开了绵兴路（磨家收费站至辽宁大道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绵兴路（磨家收费站至辽宁大道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会前组织验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查看了工程现场，出具了同意开展验收工作的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西起磨家收费站，终点至永惠路交

叉口，工程规模为改建道路全长 3.25km，共有 5 个交叉口，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60km/h（交叉口行车速度 30~42km/h），路幅宽度为 60m。主要建设内容改建机动车道，新建非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新建侧分带，同步实施新建雨水口，新建横向连接雨水管，雨水管道总长 4314m，新建交安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绵阳市水利局以《绵阳市水利局关于绵兴路（磨家收费站至辽宁大道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绵水审[2020]1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8%；林草覆盖率 40%；渣土防护率 99.86%；表土保护率 98.41%，项目六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绵兴路（磨家收费站至辽宁大道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根据绵水审[2020]1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83万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在雨季之前清理淤积的截排水沟，保持汛期排水通畅，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落实情况。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绵兴路（磨家收费站至辽宁大道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豪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豪	建设单位
成员	曾竹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曾竹	验收调查单位
	贾猛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猛	施工单位
	丁仁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丁仁杰	监理单位
	吴宇	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吴丹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丹	方案编制单位